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时间：2024-05-29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以及《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承诺的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开放，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。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非工作日，则当日不开放，且开放期不顺延。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（含）（合同变更存续的份额为合同变更生效日，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）起需锁定 90 个自然日，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的开放期内根据投资者参与、退出情况，以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规模 12% 的持有比例参与本集合计划。

关于上述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形，投资者不同意的，可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；同时，管理人将按《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承诺的公告》的要求征求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意见。

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